证券代码:300678 证券简称:中科信息 公告编号:2026-073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天天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10月20日
调整原因	根据《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5%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5%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20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75%/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759)或登录本公司官网(www.xc-fund.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0.75%/年,若以0.75%/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按0.75%/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上述管理费率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可能存在管理费率在下调为0.25%/年后,经基金管理人判断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已消除而恢复按0.75%/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进而影响投资者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基金收益受货币市场流动性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本基金可能面临较高流动性风险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能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但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亦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83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安读一路3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0,491,2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0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景萍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列席3人。

2、公司董事长刘景萍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列席本次股东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497,506	99.6457	672,400	0.2397	321,300	0.114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70,556	66.4772	672,400	22.6836	321,300	10.83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付雄师、吴任恒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汇泉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泉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泉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88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0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汇泉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泉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泉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A	汇泉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828	028829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69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09月02日至2026年10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0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06		
份额级别	汇泉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A	汇泉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0,645,062.37	180,121,310.23	270,766,372.6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5,707.26	57,049.92	152,757.1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0,645,062.37	180,121,310.23	270,766,372.6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95,707.26	57,049.92	152,757.1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90,740,769.63	180,178,360.15	270,919,129.7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	0.000%	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8.12	0	68.1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8%	0%	0.0000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10月21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网址:www.springs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01-5252、010-81925252)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发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代理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代理机构为广发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工有色GF,扩位证券简称:工业有色ETF广发,基金代码:512470,以下简称"本基金")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6年10月22日起可在以下一级交易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下列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序号	一级交易商名称	客服电话	公司网址
1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17	www.essence.com.cn
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11转8	stock.pingan.com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民生证券为旗下部分ETF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22日起,新增民生证券为以下ETF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6年10月22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以下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11920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	广发货币	货币ETF广发
2	511950	广发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广发添利	添利货币ETF广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76

网址:www.mszq.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源证券为旗下部分ETF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22日起,新增开源证券为以下ETF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6年10月22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以下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一、深交所ETF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8039	广发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红利低波ETF广发
2	159169	广发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生物科技ETF广发
3	159262	广发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科技ETF广发

二、上交所ETF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20630	广发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互联港股	港股通互联网ETF广发
2	520710	广发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港股	港股通信息技术ETF广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广发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国证机器人产业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90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0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国证机器人产业ETF联接A	广发国证机器人产业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9090	02909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229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0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82		
份额级别	广发国证机器人产业ETF联接A	广发国证机器人产业ETF联接C	广发国证机器人产业ETF联接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565,534.74	233,711,495.14	235,277,029.8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58.14	11,181.27	11,239.4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565,534.74	233,711,495.14	235,277,029.8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58.14	11,181.27	11,239.41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565,592.88	233,722,676.41	235,288,269.2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0.00	1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10月21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10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7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846,614,360股(截至2026年10月19日公司总股本)的0.67%,涉及激励对象2人,回购价格=授予价格(3.16元/股),其中公司向一名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回购金额=授予价格(3.16元/股)*7万股+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向另一名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的回购金额=授予价格(3.16元/股)*560万股。

2、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46,614,360股减少至840,944,360股。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10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0月1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授予工作,确定2023年10月1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授予3,266万股限制性股票和54名激励对象授予1,633万份股票期权。

(六)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对9,79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8,415,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七)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4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八)2024年8月31日、12月1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849,287,360股变动为839,489,360股。

(九)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十)2026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6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协议书》(以下简称"《回购协议书》")中的相关约定,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670,000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回购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回购价格=授予价格(3.16元/股),其中公司向一名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回购金额=授予价格(3.16元/股)*7万股+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向另一名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的回购金额=授予价格(3.16元/股)*560万股。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1,791.72万元及其中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所对应的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合计17,930,410.19元。

三、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0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59号),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9月11日止,公司已按规定向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股份回购款总计人民币17,930,410.19元(含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7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所对应的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贵公司变更后的实收股本为人民币840,363,820.00元(本次验资处于公司股票期权可行权期间,该股本以变更前截至2026年9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总数846,033,820股为基础计算),比申请变更前减少人民币5,670,000.00元。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10月20日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46,614,360股减少至840,944,36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644,400	1.97	-5,670,000	10,974,400	1.3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29,969,960	98.03	0	829,969,960	98.70
总计	846,614,360	100.00	-5,670,000	840,944,360	100.00

注:1、以上变动前后股本结构分别为截至2026年10月19日、10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情况。

2、上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若出现分项数合计与总数出现差异,均因为四舍五入存在尾差造成。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6-084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下合称"转让方")通过公开挂牌或协议转让方式联合转让南京宁祺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祺达")10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的2026-073号公告。

上述股份资产已在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公开征集受让方,2026年9月23日由无锡世景高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世景")摘牌。转让方、无锡世景和宁祺达已于2026年9月23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无锡世景完成了股权款的支付,于10月21日完成了宁祺达股权工商变更登记。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名称:无锡世景高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无锡市梁溪区锡沪东路99-2-405

4、法定代表人:奚超

5、注册资本:5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MAC2276U44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创业空间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品牌管理;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经公司公开查询,以及经无锡世景确认,无锡世景与公司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南京苏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京法迪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或协议转让方式联合转让江苏云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云晟")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6-061号《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前述江苏云晟股权转让交易已经完成,具体内容详见2026-077号《关于完成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除此之外,无锡世景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无锡世景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结合无锡世景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9、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查询,无锡世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1)转让方一: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转让方二:浙江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

(3)受让方:无锡世景高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目标公司:南京宁祺达物流有限公司

(转让方一与转让方二合称为"转让方",上述任何一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2、目标股权的转让

(1)转让方和受让方在此确认,转让方于2026年9月15日("挂牌日")将其所持全部目标股权在中国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产交所")公开挂牌出售,挂牌期间自挂牌日开始,至实际挂牌终止日终止。通过前述挂牌确定了最终的买方,即本协议项下的受让方。

(2)各方进一步明确:转让标的范围不包含目标公司集团的企业字号、自媒体账号中带有"苏宁""suning""苏宁易购"等原基于转让方集团明示或默示授权使用的品牌标识及相关字符。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转股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并通过目标公司间接持有目标公司全部附属公司的股权和资产。

3、转让对价

(1)各方同意,在产交所公开挂牌和竞价的结果为转让对价,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共计2元人民币作为受让全部目标股权的对价。针对转让对价,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包括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支付方式)。此外,转让双方确认本条约定的支付义务是独立的、无条件的,不以转让方或转让方集团、目标公司集团履行任何其他义务为前提。

(2)于本协议签订之日("签署日")或签署日的次日或受让方和转让方另行书面协商一致的期限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与转让对价等值的纸币或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对价。

4、交割先决条件

转让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交割义务,应以下列各项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或被转让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受让方已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了全部转让对价;

(2)受让方的股东(会)/董事(会)已根据其章程的规定作出同意开展本次转股交易并同意签署和履行交易文件的决议;

(3)受让方签发了目标公司新章程,并可取代目标公司的原章程;

(4)受让方已向转让方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的变更目标公司股权变更所需的文件。

5、交割后的主要义务

(1)受让方应在不晚于交割后过渡期满前将目标公司集团的注册地址/经营地址变更登记为受让方确定的新地址,将目标公司集团的董监高(含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变更为其指定人士,相应更新董事名册,并于相应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必要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如果非因受让方或目标公司原因导致目标公司集团的部分公司难以在前述期限内办理完成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则不视为受让方违反约定,但受让方和目标公司应待客观条件具备之后积极履行。

(2)除上述的董事、经理、监事、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之外,交割日前,转让方不得促使或指使任一目标公司集团单方解除和任何员工的劳动关系(员工主动离职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的除外),交割日后受让方应促使目标公司集团依据《劳动合同法》及其它适用法律规定依法用工;在受让方依法与员工友好协商的前提下,可在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其它适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保留或解除前述员工的劳动关系。

(3)受让方承诺,自交割之日起将与目标公司集团一起共同妥善处理目标公司集团全部应付未付债务,采取充分措施应对因前述债务引发诉讼、执行、行政处罚、商誉受损等情形。受让方和目标公司承诺:于交割日后以受让方、目标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以适当、合法的方式妥善处理优先债务,以避免产生维稳事件。

(4)受让方受让目标股权后,目标公司集团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使用"苏宁""suning""苏宁易购"等相关文字、商标、商号或含有前述元素的标识。

(5)转让方集团作为目标公司集团的重要债权人,有权知悉目标公司集团的经营、财务、重大资产处置、重大债务处置等相关信息。受让方同意自行或确保目标公司集团定期向转让方报送经营及财务信息;目标公司集团就重大资产、重大债权实施处置前,受让方同意自行或确保目标公司集团告知处置相关信息;目标公司集团或其下属任一主体拟定债务清偿安排的,应提前与转让方进行沟通;除优先债务清偿外,其余债务清偿方案原则上应事先征求转让方意见,并尽合理努力保障相关债务清偿方案不损害转让方集团的合法权益。受让方与转让方一致同意,且受让方应确保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予以同意:各方将积极推动目标公司集团以其合法持有的应收款项,向对目标公司集团享有债权的转让方的关联方提供质押担保。前述应收款项质押,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6、违约责任

受让方通过产交所摘牌(含视同摘牌)目标股权后,拒绝或拖延签署本协议、支付转让价款、交割的或转让方依照本协议约定解除本协议的,除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受让方交纳至产交所的保证金在扣除应向产交所支付的产权交易费用后,余款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由产交所支付至转让方。

7、本协议自本协议当事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聚焦企业资源,整合业务板块,精简法人组织,关停并调整亏损业态,本次交易有助于降低管理成本及债务风险。

本次交易预计将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以2026年6月30日为基准,暂不考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含宁祺达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宁祺达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应收债权回收性的情况下,预计本次交易增加上市公司利润总额约1.7亿元。具体金额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结果通知书。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78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2026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郭美玲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将其持有的基金产品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通怡3号")及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通怡12号")在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666,04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3%。其中,通怡3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4,069,47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6%;通怡12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596,56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7%。

近日,公司收到通怡3号及通怡12号共同出具的《关于所持美年健康股份变动的通知》,通怡3号及通怡12号于2026年10月19日至10月20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20,666,040股股份,减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美年健康股份比例由17.42%减少至16.89%,本次减持触及美年健康总股本1%的刻度,同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2: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1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432号5020室;信息披露义务人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432号5020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0月19日至10月20日		
权益变动过程	通怡3号于2026年10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美年健康14,069,479股股份;通怡12号于2026年10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美年健康6,596,561股股份;通怡3号及通怡12号合计减持美年健康20,666,040股股份。本次减持不会导致美年健康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美年健康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美年健康	股票代码	002044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066.6040	0.53	
合计	2,066.6040	0.5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通怡3号	合计持有股份	1,406.9479	0.36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6.9479	0.36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通怡12号	合计持有股份	659.6561	0.17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9.6561	0.17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俞熔	合计持有股份	4,482.6596	1.15	4,482.6596	1.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0.6649	0.29	1,120.6649	0.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61.9947	0.86	3,361.9947	0.86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3,349.9573	5.97	23,349.9573	5.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49.9573	5.97	23,349.9573	5.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上海维途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2,182.4376	3.11	12,182.4376	3.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82.4376	3.11	12,182.4376	3.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169.9505	2.34	9,169.9505	2.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69.9505	2.34	9,169.9505	2.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上海天亿力升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931.0300	1.26	4,931.0300	1.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31.0300	1.26	4,931.0300	1.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445.3200	2.67	10,445.3200	2.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45.3200	2.67	10,445.3200	2.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海川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565.2000	0.40	1,565.2000	0.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5.2000	0.40	1,565.2000	0.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8,193.1590	17.42	66,126.5550	16.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831.1643	16.56	62,764.5603	16.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61.9947	0.86	3,361.9947	0.86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减持相关的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预披露,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通怡3号及通怡12号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截至《关于所持美年健康股份变动的通知》出具日,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履行完毕,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通怡3号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10月20日	4.83	1,406.9479	0.36
通怡12号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10月19日	4.71	659.6561	0.17
合计			/	2,066.6040	0.53

注1:上表中,通怡3号、通怡12号所减持股份来源于大宗交易;减持价格区间为4.64元/股-4.89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通怡3号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6.9479	0.36	-	-
通怡12号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9.6561	0.17	-	-
俞熔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0.6649	0.29	1,120.6649	0.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61.9947	0.86	3,361.9947	0.86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49.9573	5.97	23,349.9573	5.97
上海维途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82.4376	3.11	12,182.4376	3.11
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9,169.9505	2.34	9,169.9505	2.34
上海天亿力升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31.0300	1.26	4,931.0300	1.26
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45.3200	2.67	10,445.3200	2.67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海川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5.2000	0.40	1,565.2000	0.40
合计持有股份		68,193.1590	17.42	66,126.5550	16.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831.1643	16.56	62,764.5603	16.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61.9947	0.86	3,361.9947	0.86

注2: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通怡3号及通怡12号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也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通怡3号及通怡12号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通怡3号及通怡12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1]合计持有公司661,265,5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89%),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通怡3号及通怡12号共同出具的《关于所持美年健康股份变动的通知》。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1]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包括: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维途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亿力升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海川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